



# 公开招标文件

## ( 服务类 )

项目编号：GZQS1901FG02001SH

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2019 年  
省级碳汇造林项目

乳源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同时，投标人应考虑预留银行转账的工作时间，避免出现截止后仍未到账的情况。

二、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相关信息可查阅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下载一栏。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1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22
第四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受采购人（乳源瑶族自治县林业局）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1901FG02001SH

二、采购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2019 年省级碳汇造林项目

三、采购预算：¥5193840.00 元

四、造林面积：共 4560 亩

五、项目内容简表：

项目名称	包组号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服务完成期
乳源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2019 年省级碳汇造林项目	包组一	1522	亩	¥1,733,558.00 元	2021 年 12 月 底完成
	包组二	1502	亩	¥1,710,778.00 元	
	包组三	1536	亩	¥1,749,504.00 元	

备注：1、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组投标，也可以对多个包组投标，兼投但不兼中。包组是投标的最小单位，投标人应对同一包组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 六、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6 资格声明潜在供应商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6 资格声明函）；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6 资格声明函）。

2、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丙级或丙级以上造林施工资质证书（其他类型资质证书无效）；
- 4、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提供的材料须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有效期内的丙级或丙级以上造林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4）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5）报名登记表（原件，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七、报名时间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02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02 月 18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详细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路中华新街 52 号 4 楼）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售后不退。**注：投标人报名成功不等于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3 月 4 日上午 9:30，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 年 3 月 4 日上午 9:00-9:30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路中华新街 52 号 4 楼

**十、开标时间：**2019 年 3 月 4 日 9:30

**十一、开标地点：**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路中华新街 52 号 4 楼

若已购买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 4 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二、公告时间：**本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自 2019-2-12 日至 2019-2-18 日止。

###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鹰峰中路 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1-5372348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路中华新街 52 号 4 楼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51-8887218

传真：0751-6107200

邮编：515000

电子邮箱：[sgqunsheng@163.com](mailto:sgqunsheng@163.com)

**十四、公告媒体：**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韶关市政府采购网（[www.shaoguan.gdgp.gov.cn](http://www.shaoguan.gdgp.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总体说明

###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 1.11.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1.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11.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1.11.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9. “中标单位”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1.12.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2.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12.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13. 关联企业

-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组（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组（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



同时被拒绝。

####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5. 中小微企业投标及相关优惠政策

1.15.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1.15.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5.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所有。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2.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

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报价明细表》（（如有）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

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投标总则

##### 4.1. 投标

- 4.1.1. 如对本项目三个包组进行投标,三个包组的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单独制作和封装。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件要求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封面须注明“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封面须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必须加盖公章,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GZQS1901FG02001SH	
项目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2019 年省级碳汇造林项目 (包组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4.3. 投标保证金

-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包组一¥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包组二¥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包组三¥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 4.3.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开标截止前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韶关北江支行  
账号：4471 3001 0400 0799 5  
财务联系人：余小姐  
电话：0751-8887218
- 请注明事由“GZQS1901FG02001SH 号保证金”。
-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推荐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推荐专业担保机构名单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 （2）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3）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4）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4.3.3.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 4.3.4.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3.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4.3.6.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 4.3.7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5. 开标、资格符合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

**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人（如有），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3.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

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 5.3.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5.3.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 5.4. 定标

- 5.4.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4.2.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4.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4.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单位。

### 5.5. 签约

- 5.5.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 (1) 以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服务招标费率
金额（万元人民币）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代理服务费} &= (100 \text{ 万以下部分}) + (100 \text{ 万} \sim 500 \text{ 万部分}) + (500 \text{ 万} \sim 600 \text{ 万部分})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中标单位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指控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联系电话：（0751）8887218，  
投诉受理单位：韶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51）8176550。



##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乳源县林业局 2019 年省级碳汇造林项目
- 2、项目总预算：¥5, 193, 840.00 元
- 3、造林面积：4560 亩
- 4、施工服务完成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一）工作依据

- 1、《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06）；
- 2、《营造林总体设计规程》（GB/T15782-2009）；
- 3、《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03）；
- 4、《生态公益林建设 技术规程》（GB/T18337.3）；
- 5、《生态公益林建设 规划设计通则》（GB/T18337.2-2001）；
- 6、《碳汇造林技术规定》（试行），国家林业局气候办，2010 年 11 月；
- 7、《造林项目碳汇计量与监测指南》；
- 8、《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
- 9、《林木种子质量分级》（GB7908）；
- 10、《容器育苗技术》（LY/T1000）；
- 11、《广东省造林管理办法（暂行）》；
- 12、《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年度造林作业设计工作方法（暂行）》；
- 13、《广东省林业厅关于下达 2018 年营造林生产任务的通知》粤林【2017】793 号
- 14、广东省营造林工程定额与造价标准（DB44/T773-2010）；
- 15、《广东省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标准》（DB442004）；
- 16、《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火阻隔带工程建设的决定》（林安发〔2000〕222 号）；
- 17、广东省林业厅关于修订四大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建设技术要点的通知（粤林函〔2018〕251 号）；

### （二）服务要求

- 1、造林类型设计

所选造林地分布在乳源瑶族自治县 3 个乡镇内，为宜林荒山、疏残林和低效林地，面积共 4560 亩，分 3 种造林类型进行作业设计。包括人工造林造、套种补植和更新改造，其中造林类密度均为 89 株/亩，造林树种配比为：“珍贵树种+”的三种造林模式选择造林树种，其中珍贵树种株数要达到 30 株/亩以上，且分布均匀。珍贵树种可选红锥、闽楠、格木、降香黄檀、土沉香、观光木、桃花心木、任豆等。具体三种模式，将结合用地实际情况，在签订合同的时候另外注明。

## 2、营林技术设计

### (1) 林地清理

项目禁止炼山和全垦整地。本次采用全面清除杂草的方式清理林地，清理的杂草块状堆沤，以增加土壤腐殖质，提高土壤肥力。作业过程中注意加强对造林地原生散生树木和灌木的保护保留，打穴的位置刚好有乔木或灌木时，应将位置前移或后移。

### (2) 整地挖穴

植穴整地应采用明穴方式，植穴规格不小于 50×50×40cm。陡坡、易水土流失地区整地时应该保留限制清林和减少整地作业面积。

### (3) 造林密度

根据培育目标、立地条件、树种科学确定造林密度，本次各造林类型密度要求为 89 株/亩，株行距为 2.5m×3m

### (4) 基肥与回穴土

回土时先回填表土，再回填心土，回土时要把泥块打碎，清除石块与树根。当回土至穴的三分之一时施放基肥，每穴施复合肥 0.5 千克，并与穴土充分混匀，然后继续回土至平穴。

### (5) 树种选择与配比

造林树种配比为：“珍贵树种+”的三种造林模式选择造林树种，其中珍贵树种株数要达到 30 株/亩以上，且分布均匀。珍贵树种可选红锥、闽楠、格木、降香黄檀、土沉香、观光木、桃花心木、任豆等。具体三种模式，将结合用地实际情况，在签订合同的时候另外注明。

### (6) 苗木要求

采用苗木上袋时间不少于 1 年且主根不穿袋的优质容器苗，苗木质量要求达到地径 0.8cm、苗高 80cm

以上，提倡优先使用无纺布容器苗、轻基质容器苗。苗木必须严格执行“两证一签”制度，即苗木应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质量检查合格证和标签，禁止使用带病虫害的不合格苗上山造林。

#### (7) 混交方式

本次造林采用两种混交方式，对于林缘周边，采用带状木荷纯林的方式进行造林，其余造林树种配比采用随机混交的方式，同时保证同一树种不得连续超过 10 株。

#### (8) 栽植

栽植应在春季雨后的阴天或小雨天进行，栽植时须小心剥除营养袋（可溶性营养袋除外）或外包扎物，把带土的苗放至栽植穴中，扶正苗木，适当深栽，回土后要压实，再松土覆盖并高出苗木根颈 2-5cm，堆成馒头状。栽植后两个月内全面检查成活情况，发现死株及时补植，确保成活率达 90%以上。施工期间，技术人员应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加强质量检查，确保栽植质量。

#### (9) 抚育与追肥

碳汇造林建设完成后应进行连续三年三次抚育，抚育措施：抚育在当年 7~8 月份进行，包括：清除幼树周围 1.5 米内的杂草、灌丛；松土以植株为中心，半径 60 厘米内的土壤挖松、内浅外深、松土后回土培蔸成“馒头状”。每株追肥 0.3 千克。追肥方法：结合抚育进行，抚育结束后在植穴的外围开宽 10 厘米左右的环形浅沟，把复合肥均匀放入沟内，然后用土覆盖，以防流失。

#### (10) 宣传牌

按集中连片面积大、造林成效后能形成规模的原则，在群众往来活动较频繁的地段设置造林工程宣传牌，重点设置在主要路口或进出林地的村庄旁。项目共设置 1 块宣传牌，宣传牌采用镀锌管及铁皮制作，高 1 米，宽 1.5 米，支柱长 2.6 米。支柱埋入地里 0.8 米，支柱间隔约为 0.8 米，支柱直径 0.06 米。宣传牌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设规模、造林时间、造林密度、造林树种、造林地点、管护责任人以及宣传内容等。

#### (11) 造林成效保护措施

要落实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措施，维持林分的健康状况和稳定性，减少碳排放。对碳汇造林项目活动中或成林后发生的病虫害，宜采用以生物防治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由于项目区位于广东省的重点火险区，本次造林需在作业设计小班边缘或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的地段营造每亩至少一米且宽度

不低于 10 米的生物防火林带，要求造林密度为 167 株/亩，株行距为 2×2 米，造林树种为荷木等防火树种，其余造林措施按上述碳汇林造林要求。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1、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包括学历、职称等资格证书复印件。

2、施工服务完成期：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 3、验收要求

(1) 当年栽植验收标准：在栽植完成一个月后当年抚育之前进行，主要是对造林面积、造林成活率、苗木规格、苗木长势等进行验收，要求当年造林成活率达 95%以上、长势良好符合要求，否则必须补植后再验收。

(2) 抚育验收在全面完成抚育工作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内容包括抚育面积、林木保存率、林木长势、抚育措施、抚育质量等，验收要求参照《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森林碳汇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和〈广东省省级森林碳汇抚育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林[2015]54 号）。对未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达标后再次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5、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期：签订合同至完成省级核查；

(2) 须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机构在接报后 60 分钟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3) 因采购人或使用单位要求或报批所需等各种原因引起的调整、修改工作由中标人按要求完成，不另行收费。

#### 6、付款方式：

待资金下达后进行支付。根据中标人施工进度、质量情况，实行分期付款方式：

(1) 2019 年 9 月底，中标方完成林地清理、整地挖穴、回土施基肥，栽植、第一次抚育服务等工作，

经自查合格后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的

60%。

(2) 2020 年 9 月底，中标人完成第二次抚育管护工作，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的 20%。

(3) 2021 年 9 月底，中标人完成第三次抚育服务工作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剩余合同总金额。

#### 7、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业主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2)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对三个包组分别进行投标，为了确保项目质量和时效，本项目兼投但不兼中。（提供承诺书）

(3) 中标人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禁违章作业，做好森林防火、遵守乡村民约，并按规定民工的劳动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途退场，采购单位除不给予验收及支付已实际完成工程款外，且追究相关赔偿责任。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 合 同 书 格 式

##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 付款方式

实行一次性结清的付款方式，苗木款按照专项资金下拨金额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工程完工并经验收达到预定成效指标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财政结算评审后，结算项目工程款。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 七、保密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招标代理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第四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40	50	10	100

## 二、评标程序

###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类似规模项目合同、货物或服务成本证明和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等），评委会根据该投标人出具的相关证明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分析，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8.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9. 本项目的评审次序按照包组一到包组三的次序进行评审，包组一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包组二和包组三的评审，包组二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包组三的评审。各个包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分别为中标候选人。

##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四）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6.6)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7)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评分权重

####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其余依次为中标备选人。

###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定标

（一）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投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四) 中标结果公告后,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五) 中标人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 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 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 使用串通投标手段参与投标的;

(八) 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九)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十)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一) 捏造事实, 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 如属中标无效情形的, 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表一

##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p>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6 资格声明函）</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6 资格声明函）</p> <p>（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6 资格声明函）</p>			
<p>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3. 有效期内的丙级或丙级以上造林施工资质证书			
4.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 非联合体投标。			
6.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7. 其他资格条款。			
结论			

## 附表二

##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 附表三

##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商务响应程度	10	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响应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优 10 分；良得 6 分；中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2	技术负责人	5	具有林业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 1 人以上（含 1 人）技术人员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和技术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记录作为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注：技术人员不能同时受聘于 2 个或以上投标单位，如发现此情况，2 个或以上投标单位都不计该技术人员得分。
3	类似业绩	10	根据投标人 2016 年至今已完成同类业绩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提供相关县级或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4	服务便利性	10	评标委员会评价合格投标人服务机构是否便利进行打分 1. 在项目地注册或在项目地设有分支机构的投标人得 10 分； 2. 在韶关地区（项目地除外）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的得 5 分； 其他地区的不得分（须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5	质量及服务保障	5	1. 在韶关市境内（包括项目地）自有苗圃场的得 5 分； 2. 在广东省境内自有苗圃场的得 2 分。 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分。 （苗圃场法人与投标人法人相同可视为投标人自有苗圃场。须提供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40 分	

## 附表四

##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15	综合对比各投标人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而做出的相关承诺和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优：15分；良：10分；中：6分；一般：3分。
2	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15	根据各投标人为保证本项目的工期而做出的承诺和保障措施进行综合对比评价： 优：15分，良：10分，中：6分，一般：3分。
3	造林实施方案	10	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字数 1000-1500 字的《造林实施方案》文字材料（包括承诺的技术指标、对实地的了解情况及有针对性的施工措施、保障措施等）供评委进行评比： 优：10分；良：6分；中：3分；一般：1分。
4	施工保障	10	根据投标人拥有的相关技术人员以及购买的团体意外保险情况进行评分： 1. 拥有熟练生产工人数 30 人以上，且全部购买团体意外险的得 10 分； 2. 拥有熟练生产人数 20（含 20）人以上，且全部购买团体意外险的得 8 分； 3. 拥有熟练生产工人数 0-19 人的，且全部购买团体意外险的得 6 分； 未购买团体意外险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聘用合同等相关证明，工人数量以聘用合同为准）
合计		50 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乳源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2019 年省级碳汇 造林项目（包组\_\_）

项目编号：GZQS1901FG02001SH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 一、投标文件目录表

序号	内 容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b>投标报价文件</b>		
1.1	投标函（格式 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 3）		
1.4	报价成本说明（如有）(格式 4)		
1.5	中小企业说声明函(格式 5)		
二	<b>资格性审查文件</b>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 6)		
2.2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4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5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6	购买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7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8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 7）		
2.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b>符合性审查文件</b>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8)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9)		
四	<b>商务文件目录表</b>		
4.1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拟）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10）		
4.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11）		
4.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12）		
4.5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 13)		
4.6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4)		
4.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b>技术文件目录表</b>		
5.1	投标技术方案		
5.2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5）		
5.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二、唱标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含法人代表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商务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 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技术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 一、投标报价响应文件

## 1.格式 1

##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_\_\_\_\_项目(包组\_\_)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_\_\_\_\_(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副本\_\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2.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乳源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2019 年省级碳汇造林项目(包组\_\_),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3.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 90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4.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5.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6.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8.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 9.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 1. 格式 2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完成期
乳源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2019 年省级碳汇造林项目(包组__)	小写:	
	大写:	

- 注: 1.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 4.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本表格须附在正本、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3、格式 3

#### 报价明细表（如有）

- 注：1. 此表乃报价总表之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4、格式 4

#### 报价成本说明（如有）

说明：本格式适用于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必须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须严格按照以下格式提供）

序号	品种	进货价	运输费	税金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5、格式 5

### 中小企业说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6 资格声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6 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具有有效期内的丙级或丙级以上造林施工资质证书（其他类型资质证书无效）复印件；

4. 购买采购文件的票据复印件；

5.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6.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

7. 其他资格要求资料

## 2、格式 6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包组\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格式 7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包组\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 3、格式 9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				

说明：1、投标人应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响应文件

### 1、投标人简介（格式自拟）

### 2、格式 10

###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包组\_\_\_\_\_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日期：\_\_\_\_\_年 月 日

### 3、格式 11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及完 成时间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注：请附上相关类似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4、格式 1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金额		项目效果简述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技术职称
...	...	...	...	...	...	...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有，可附上以上人员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5、格式 13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6、格式 14

##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包组（项目编号：                    ）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响应文件

### 1、投标技术方案

按技术评审细则要求提供（格式自定）：

### 2、格式 15

###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2	二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